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247號

聲請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代理人 朱炫儒

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廖家芸即振旺行、林振凱、林展志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供擔保提存物之返還，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規定，應具備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或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或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等要件之一，若未具備上開要件，即不得聲請返還。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此觀同法第106條規定即明。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依本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91號假扣押民事裁定，提供中央政府建設公債99年度甲類第四期登錄債票面額新臺幣（下同）600,000元為擔保金，並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存字第797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聲請人已取得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出具受擔保利益人同意書，同意聲請人領回上開擔保金，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請求裁定准予返還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存字第797號提存事件所提存之擔保金云云。

三、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固據其提出本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91號假扣押民事裁定、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存字第7

01 97號提存書、受擔保利益人同意書、印鑑證明，相對人之受
02 擔保利益人同意書內容雖記載：「...經債權人於114年5月2
03 1日以『鈞院』114年度存字第797號提存書，提存擔保
04 物...」，而下方「此致」是列「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
05 庭」，可認同意書所載之『鈞院』114年度存字第797號提存
06 書，是指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存字第797號提存書，與
07 本件欲聲請返還之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存字第797號之擔保
08 金，意旨相符，然據聲請人提出之相對人印鑑證明，申請目
09 的均為「金融機構使用」，與本件返還擔保金之目的不符，
10 經本院於114年7月2日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裁定之日起10日
11 內補正相對人廖家芸即振旺行、林振凱、林展志之印鑑證明
12 正本(申請目的需有記載返還擔保金之意旨，或不限定用
13 途)，該裁定已合法送達聲請人，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惟
14 聲請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本院無法確認相對人是否同意聲
15 請人領回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存字第797號提存事件所
16 提存之擔保金，本件復查無符合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其
17 他各款規定之情事從而，本件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於法
18 未合，應予駁回。

19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2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